

練習與交流：以撒的故事

以諾團契
2017/05/26

就從這本書談起...

- 奧爾特，《聖經敘述文的藝術》
 - 從文學的角度讀聖經
 - 聖經作者對於聖經內容的安排均是刻意的
 - 從文學的角度而言，這段文字發揮了甚麼作用？
 - 主要係鎖定被擄歸回前的作品（五經、歷史書）



聖經敘述文有甚麼特色呢？

- 典範場景與慣用手法
- 對話/敘述的交錯安排
- 應用「重複」的技巧
- 人物刻劃有不同的「透明度」
 - 低透明度：只透過行動與外貌來描述人物
 - 中透明度：加上本人的談話與別人的評論
 - 高透明度：完全呈現人物的想法、做事背後的動機及對他的評價
- ...

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裏出來，歡歡
大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眾婦女舞蹈唱和，說：「掃羅殺死千
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
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次日，從上帝
那裏來的惡魔大大降在掃羅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大衛照常彈琴，掃羅手
裏拿著槍。掃羅把槍一掄，心裏說，我要將大衛刺透，釘在牆上。大衛躲避他兩
次。掃羅懼怕大衛；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所以掃羅使大衛離開自
己，立他為千夫長，他就領兵出入。大衛做事無不精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掃
羅見大衛做事精明，就甚怕他。但以色列和猶大眾人都愛大衛，因為他領他們出
入。掃羅對大衛說：「我將大女兒米拉給你為妻，只要你為我奮勇，為耶和華爭
戰。」掃羅心裏說：「我不好親手害他，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大衛對掃羅
說：「我是誰，我是甚麼出身，我父家在以色列中是何等的家，豈敢作王的女婿
呢？」掃羅的女兒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為妻。
掃羅的次女米甲愛大衛。有人告訴掃羅，掃羅就喜悅。掃羅心裏說：「我將這女
兒給大衛，作他的網羅，好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所以掃羅對大衛說：「你今
日可以第二次作我的女婿。」掃羅吩咐臣僕說：「你們暗中對大衛說：『王喜悅
你，王的臣僕也都喜愛你，所以你當作王的女婿。』」掃羅的臣僕就照這話說給
大衛聽。大衛說：「你們以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嗎？我是貧窮卑微的人。」
掃羅的臣僕回奏說，大衛所說的如此如此。掃羅說：「你們要對大衛這樣說：
『王不要甚麼聘禮，只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好在王的仇敵身上報仇。』」掃
羅的意思要使大衛喪在非利士人的手裏。掃羅的臣僕將這話告訴大衛，大衛就歡
喜作王的女婿。日期還沒有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起身前往，殺了二百非利士人，
將陽皮滿數交給王，為要作王的女婿。於是掃羅將女兒米甲給大衛為妻。掃羅見
耶和華與大衛同在，又知道女兒米甲愛大衛，就更怕大衛，常作大衛的仇敵。每
逢非利士軍長出來打仗，大衛比掃羅的臣僕做事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

以大衛為例

- 大衛的故事很少描述大衛在想甚麼，大多只是描述他的行動與他的政治語言
 - 掃羅、米甲、約拿單的描摹方式比大衛更加透明
 - 大衛在公開場合發言都講得冠冕堂皇，不然至少他的態度都是隱晦的
 - 大衛是個政治動物V.S.大衛是合神心意的那一位
- 人性始終是難以捉摸的，複雜的人性，不能簡單的歸類善惡
- 在聖經當中也有些人物在大部分的情節當中是隱藏的，例如：以撒

有「以撒敘事」嗎？

- 沒有專屬以撒的段落
- 在五經當中
 - 只有 18 次在五經當中提及，都是與其他先祖併稱
- 在舊約其餘的部分
 - 出現了 14 次，只有在詩篇 105:9 及阿摩斯書 7:16 較為特別，其他地方仍是與先祖併稱
- 在新約當中
 - 則出現 19 次，有 11 次是家譜，其餘在新約出現的地方都是神學上的理由，把以撒作為應許應驗的角度，來說明神的應許或揀選
- 結論：以撒是個支持的角色

出處：《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族長敘事(創12-36)當中的以撒

- 上古敘事(1~11)
- 族長敘事(12~36)
 - 創12 呼召亞伯蘭
 - 創15 亞伯拉罕之約
 - 創17 後嗣的應許
 - 創18 再次應許後嗣
 - 創21 以撒出生
 - 創22 獻以撒
 - 創24 以撒娶妻
 - 創25 亞伯拉罕去世、雅各出生
 - 創26 以撒在基拉耳
 - 創27 以撒受欺，雅各得祝福
 - 創28 以撒以亞伯拉罕之約祝福雅各
 - 創35 以撒去世
 - 創36 補充：以掃後代
- 約瑟敘事(37~50)

學者觀點：以撒是任人擺佈的傻瓜

- 幼年受以實瑪利欺負，靠母親解圍
- 傻傻的背著要燒掉自己的柴火上山，還問羔羊在哪裡
- 妻子無法自己張羅，要靠父親
- 利百加看到以撒從駱駝上**跌下來**(24:64)
 -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急忙下了**(לַפֶּסֶל)**駱駝
- 晚年受兒子與妻子的欺騙

→ 作者似乎是用諷刺、家庭喜劇的手法來描述以撒，但這應該是我們的盼望，因為連這個扶不起的阿斗都可以成為上帝的應許之子。

學者觀點：以撒是苦澀的悲劇人物

- 預言以撒出生的歡樂v.s.雙親不信的苦笑(17:17、18:12)
- 以撒出生時的喜悅v.s.撒拉受到嘲笑(21:6)
 - 撒拉說：「上帝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
- 以實瑪利取笑v.s.夏甲被逐
- 利百佳與以撒戲笑v.s.謊言被揭穿的丟臉
- 被眾人(父母、妻子、兒女、僕人)擺布的一生

→歡笑之後就出現苦澀的劇情，雖然以撒的名字是：他將會喜笑。但他的一生沒有甚麼歡笑的氣氛。

學者觀點：以撒是笑的象徵

- 古近東的文學作品人是不笑的，只有神會笑
- 外邦神在以下場合會笑
 - 權力角逐中獲勝
 - 奚落較為下等的神明或凡人
 - 色情的事件與性的歡愉
- 撒拉的笑成為耶和華神反對外邦神的象徵
 - 這個笑就是上帝的勝利，上帝的勝利包括了戰勝亞伯拉罕的不信、戰勝了撒拉的苦毒，更戰勝了外邦神祇跟外邦人必須倚靠色情的笑來維持生育能力的滑稽之處。發笑的是一個喜樂的婦人，她的笑是對外邦神祇的嘲笑，因為掌管生育的耶和華神是反色情的，外邦神祇也不掌管生育，真正掌權的是耶和華神。因此只要以撒這個名字出現，就產生一個弦外之音，因為上帝得勝了，祂嘲笑外邦神明，他發出屬神的笑。

→ 在先祖的故事當中，笑是一個宗教符號

學者觀點：以撒是應許延續的象徵

- 以撒的故事很多都與亞伯拉罕相同
 - 「...與亞伯拉罕的故事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遭遇飢荒、寄居在基拉耳、因妻子撒謊、為井競爭、在別是巴與亞比米勒立約...」 (謝挺)
 - 創12~13亞伯蘭「...遭遇飢荒...下埃及...妻子視為妹子...耶和華降災...法老叫它們離開...亞伯蘭金銀牲畜甚多...牧人相爭...彼此分離...支搭帳棚...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與非各...凡所行的都有上帝的保佑...厚待亞比米勒...挖井...別是巴...」

→ 以撒就是亞伯拉罕之約的繼承者

→ 有學者更認為：以撒只是個過渡的角色，使亞伯拉罕之約可以過渡到以色列(雅各)

中場小結

- 如果以撒是個跳樑小丑，聖經作者的目的何在？
- 以現代的人的喜劇情境來看待千年前的文學作品有時代錯置的問題
- 喜笑不見得都接著苦澀，反而後來都接著神的祝福
- 當時的人真的把笑當成是宗教符號嗎？
- 就算以撒只是個過渡的角色，以撒的段落當中難道沒有空間擁有自己獨立的聲音嗎？

幾個有趣之處

- 以撒是先祖中唯一沒有離開應許之地的(連飢荒也沒有)
- 利百加不孕的期間，以撒並沒有為後裔想其他的辦法，只是單純為利百佳禱告
- 以撒是第一個一出生就接受割禮的上帝子民
- 「上帝必預備」似乎成為以撒一生的背景主題

→ 有空間把以撒解讀為堅定守約的應許之子嗎？

→ 如果可以，那為何聖經作者這樣描寫以撒？

→ 就算不行，聖經作者真的對以撒無話可說？

文學觀點...

- 假設：用第三者的話語來描述以撒是一種文學技巧
 - 為凸顯以撒的順服
 - 含蓄表達聖經作者對以撒的否定(可能是性格懦弱...)
 - 為了鋪陳後來的高潮
- 以時間的先後順序而言，26章(以撒敘事)似乎應在25章(雅各接著亞伯拉罕的死亡後登場)之前
 - (或許)聖經作者似乎真的比較想介紹雅各
 - (又或許)聖經作者是為了完整的描述「以撒敘事」
- 如果真的有以撒敘事，以撒敘事的高潮可能是在26~27章
 - 創25 亞伯拉罕去世、雅各出生
 - 創26 以撒在基拉耳
 - 創27 以撒受欺，雅各得祝福
 - 創28 以撒以亞伯拉罕之約祝福雅各
 - 創35 以撒去世

典範場景的出現

- 典範場景也是聖經當中使用的一種文學技巧，造成讀者對接下來劇情的期待
- (26:1)「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又有飢荒...」
- 熟悉場景突然出現，但是哪一個？
 - 遷居→欺騙當地的王→被拆穿→得資財→??
 - 如對照創12:10~20，接下來應該是
 - (13:1-18)亞伯拉罕已經成為一個大富戶，不得不與羅德分地居住，分地之後，上帝顯現並堅立亞伯拉罕之約
 - 如對照20:1~20:18，接下來可能的發展
 - (21章)應許之子出生，夏甲與以實瑪利被逐，與亞比米勒立約

創26 以撒在基拉耳

- 因著上帝夜間宣告應許，以撒沒有去埃及
- 第26章與亞伯拉罕的際遇相較有些雜音，但同時也有相似之處
 - (26:1-13)似與亞伯拉罕去基拉耳的典範場景相似
 - (26:14-25)爭端與讓步(以撒被逐??)
 - (26:26-33)與亞比米勒立約(另參21:22-34)
 - (26:34-35)以掃讓雙親愁煩

→ 讀者以部分的情緒沒被滿足的狀態進入第27章

創27 以撒受欺

- **以撒突然成為了透明的人**

- 就在以撒已經老了，劇情似乎不可能再有高潮時
- 就在讀者想知道：「在以撒身上應許怎麼實現？」時

- **讀者卻面對衝擊...**

- 以撒被描述得最深入、最有血有肉，最具體的一個段落，竟然是用來描述他最大的失敗(受欺、家庭破碎)

- **亞伯拉罕之約再一次出現張力**

- 此時以撒立刻讓出舞台，讀者在慌亂之中，已經與「騙子」雅各一起流浪到應許地之外的世界
- 雅各將在哈蘭受盡孤單與折磨，但卻要在上帝的保守及熬煉，成為了「以色列」之後，才可以再回到應許之地

→ 第27章是聖經作者精雕細琢鋪陳的高潮

聖經作者在幹嘛...

- 聖經人物似乎都是從失敗中學習，例如這個人：
 - 彼得大有信心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但下一刻卻變成撒但
 - 耶穌登山變像的偉大時刻，笨拙冒失的發言
 - 未能與耶穌一同警醒禱告
 - 三次不認主→ 回頭後要堅固弟兄
- 耶和華神才是讓應許成就的關鍵人物
- 不管個人成敗，都讓我們更扎實的經歷神

回到原點：以撒並非他自己故事的主角？

- 以吐勒都(後代)的公式來看(...的後代記在下面...)
 - 他拉的吐勒都連結到亞伯拉罕(11:27)
 - 以撒的吐勒都連接到雅各(25:19)
 - 亞伯拉罕沒有吐勒都連結到以撒
- 如果以撒真的只是個支持的角色
 - 你是否可以滿足以撒的故事就是這樣？
 - 你是否可以欣賞以撒作為一個角色推動劇情前進所展現的力道？
- 或許你還是可以自由的猜測以撒的性格，但要知道
 - 人始終是難以捉摸的
 - 我們要做負責任的讀者，不要天馬行空亂猜

訴諸想像的尾聲(創35)

- 以撒再次出現，利百加早已離世，此時，雅各帶著 12 個兒子，終於回到他父親以撒那裏，回到亞伯拉罕和以撒寄居的地方！
- 以撒坐在搖椅上，回想起神的應許，他一定也清楚的體會，不但是他的父親亞伯拉罕，甚至他多年不見的兒子雅各，守的竟然是同一個約。儘管生命際遇各有不同，引導他們祖孫三代的，是同一位守約施慈愛的上帝，此時以撒是在喜笑的。
- 創世紀的作者以一貫平穩卻深刻的口吻說道：「以撒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裏。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埋葬了。」

討論題目

- 聽了這麼多：您認為以撒是甚麼樣的人？為什麼聖經要講以撒的故事？對您來說以撒的生平重要性為何？有屬靈上的意義嗎？需要有屬靈的意義嗎？
- 今天的專題給您的觀感？(正面負面都歡迎分享)

簡報結束，敬請指導

想跟秉錡討論、交流、PK之處？

tsaipingchi@gmail.com

Line : tsaipingchi

FB : tsaipingchi@msn.com